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19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

被告 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國賓

被 告 梁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6萬5,26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海公司）於  
05 民國113年5月27日邀同被告陳國賓、梁秋菊為連帶保證人與  
06 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並於同年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07 幣（下同）1,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6年5月2  
08 9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之非  
09 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03%機動計付（違約時  
10 為年息2.75%），自實際墊借日起，自第1個月起本金按月平  
11 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2 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  
13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14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  
15 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6 期數為9期。詎被告富海公司自115年1月20日起未依約清  
17 償，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之約定，  
18 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596萬5,262  
19 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陳國  
20 賓、梁秋菊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1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2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8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9 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30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31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1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  
02 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  
03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04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05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06 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07 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放  
08 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39頁），核屬  
09 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  
12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4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薛德芬